

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评阅、答辩及抽检实施细则

上海科技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生命学院”）为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监督、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总体水平，根据《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及抽检管理办法》，结合生命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查重

学位论文须通过生命学院统一组织的论文查重。全文文字重复率高于 15% 或单个章节文字重复率高于 20% 的学位论文认定查重不通过，查重不通过的学位论文原则上半年后方可再次进行查重。论文全文中若存在疑似剽窃内容，不受上述比例限制，论文提交培养委员会鉴定，经鉴定存在剽窃或抄袭内容的，认定查重不通过，原则上半年后方可再次进行查重。

二、内审评阅

为加强博士学位论文质量管理，结合生命学院实际情况，对进入最长学习年限（第七学年）的博士生，如未能满足符合学位申请要求的科研成果、准备以盲审通过申请学位的，盲审之前需增加内审环节，内审按照生命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三、盲审评阅

生命学院学位论文的专家评阅采取匿名评审（即盲审）及非匿名评阅（即明审）的方式进行。生命学院所有申请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论文（涉密论文除外），均须按照生命学院要求参加双盲评审（线上），送 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如申请人的学位论文确有短期保密需求等，经导师同意后可申请线下盲审。

3.1 盲审材料

盲审材料包括学位论文盲审申请表、盲审版学位论文（论文撰写须符合《上海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并隐去姓名、导师、发表论文及致谢等可能公布个人信息的相关内容）、中英文摘要、学位论文格式自检/审查表及已发表论文（如有）等。

3.2 盲审材料提交时间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盲审材料（具体时间及材料要求以生命学院通知为准），未按时提交盲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学位申请。

春学期提交盲审材料的时间一般为每年 3 月上旬，秋学期提交盲审材料的时间一般为每年 9 月上旬。每年 12 月上旬延期的学生（9 月份未提交的）可提交盲审材料。

3.3 盲审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专家候选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盲审专家候选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线上盲审依托教育部学位论文质量监测平台开展。如申请线下盲审，由导师提名不少于 10 名学位论文盲审专家人选，盲审专家人选不得包含导师的合作者（3 年内有合作的）、亲属、有师生关系等应回避的人员。学院参考导师提名人选遴选盲审专家，但不限于提名人选（也可从生命学院盲审专家库中遴选盲审专家）。

3.4 盲审结果

盲审意见需全部收回，盲审方为有效。若不能全部收回，缺额份数需追加送审。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结果：

全部盲审专家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盲审结果为通过。

如有 1 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需作重大修改（修改后复评），由学院反馈申请人及导师。两周后，申请人将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送原专家或另送专家进行复评。如有 1 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不同意答辩/未达到相应学位水平）的，由学院反馈申请人及导师。三周后，申请人将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学院，另送 2 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答辩的，盲审结果为通过。

累计 2 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或者累计 1 个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加 2 个评议意见为大修及以上的，认定为盲审不通过。盲审不通过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原则上当次学位申请无效，需按要求修改完善论文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盲审结果仅对当次学位申请有效，重新申请学位，需重新进行盲审。如

研究生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连续两年内有两次研究生学位论文未通过盲审的情况，其导师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申请人对盲审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人及其导师可在接到通知的 30 日内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共同向生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逾期不再受理。分委员会受理后，如复核意见为否定总评阅结论，则重新组织专家进行盲审评阅。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复核决定期限为 30 日。

四、明审评阅

答辩前，应聘请同行专家明审（评阅）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不少于3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包含校内专家和校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审专家中至少1位来自企业/行业。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不少于5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应包含校内专家及至少2名外单位同行专家。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评审专家中至少2位来自企业/行业。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人应对学位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送出的评阅书须全部收回，如有缺失份数，须追送评阅。明审结果判定标准与盲审结果判定标准一致。明审评阅意见为全部同意答辩或者修改后答辩，则明审结果为通过。如评阅意见为需作重大修改（需重新送审通过后答辩）或有1个不同意答辩，则需修改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核后再次提交送评阅。累计2个不同意答辩，或者累计1个不同意答辩加2个需作重大修改及以上的，则明审结果为不通过，原则上当次学位申请无效，需按要求修改完善论文且经导师审核同意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

五、答辩

申请人的学位论文通过重复性检测和专家评阅，且科研成果达到生命学院规定要求，方可进入答辩程序。申请人的导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人的导师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一般应公开举行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3人，成员应为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成员一般应包含校内外专家。专业学位硕士答辩委员会专家至少1位来自企业/行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成员应为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成员一般应包含校内外专家，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博士答辩委员会专家至少2位来自企业/行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相应学位的答辩决议。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在答辩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修改，并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申请人逾期未重新答辩，或重新答辩仍不通过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学位论文抽检

6.1 抽检办法

学位论文抽检包括由国务院学位办、上海市学位办等组织的已授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国务院学位办和上海市学位办每年分别对上一学年已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进行抽检，抽检办法等按照上级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6.2 抽检结果处理

在各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由生命学院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学位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并对其指导教师进行质量约谈。

在各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将做出以下处理：

- (1) 第一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暂停该指导教师的研究生招生资格1年；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二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撤销其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如同一指导教师第三次出现“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认定为该指导教师教学工作不合格，报教授聘任委员会审议处理。生命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将重点审核“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

(2) 按照 6 个/每篇扣减所在培养单位相应学位类型的研究生招生指标，从下一招生年度起连续分 3 年执行。

(3) 学校对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进行质量约谈。

在各级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若学位论文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上海科技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抽检处理结果申诉

各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论文作者、其研究生指导教师如对处理结果存在异议，可在接到通知的 30 日内共同向生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再受理。申诉须以实名方式书面提出，匿名申请不予受理。学位评定分委员先根据专家评议意见、申诉理由，组织专家对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论文评阅、答辩等全过程进行重新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并给出申诉意见。

本细则由上海科技大学生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细则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科技大学生命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修订